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凯美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68954762XB

住所：湖南省临湘市工业园区兆邦大道东壹号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原料堆场和球磨机旁部分原料（瓷土、粘土）露天堆放，没有覆盖，没有采取防扬尘防流失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5年8月20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2份，作出时间：2025年4月15日、8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各 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补充笔录）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3 张，作出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原料露天堆放的事实；

3. 证据名称：《关于湖南凯美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陶瓷墙地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原料储存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5]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13 通用裁量表，处罚金额=（裁量起点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裁量起点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2万元/20万元×100%=10%，处罚金额=（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有投诉且经核实 5%）×（1-10%））×20万元=（10%+（10%）×（1-10%））×20万元=3.8万元，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

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